

##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南凌科技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,524,980.50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,846,210.16元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经审计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6,322,538.49元，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12,523,399.99元。

基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、共享企业经营成果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131,864,605股扣除回购股份数1,427,600股后剩余的130,437,00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息26,087,401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，公司2023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

金额为15,954,412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金额。经计算,通过上述两种方式，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42,041,813.00元。

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若因公司新股增发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0,437,00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息26,087,401.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经上述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，公司2023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15,954,412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金额。经计算,通过上述两种方式，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42,041,813.00元。

如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因公司新股增发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，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